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5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充晟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何瑞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俐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充晟企業有限公司、何瑞永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3,150元，上訴人何瑞永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80,000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2,820元，合計5,9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